

的中译本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出版。书出版以后引起不小的争议，包括本人在内，对其观念和材料方面的种种局限议论较多。不过作者指出了以下的重要事实，即新政前后中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截然两分。此前为一套系统大致延续了千余年，此后为一套系统，经过逐步的变动调整一直延续至今。作者这样来表述他的看法。○在一八九八年日维新前夕，中国的思想和体制都刻板地遵从了中国人特有的源子——中国古代的原理。仅仅十二年后到了一九一零年，中国人的思想和政府体制由于外国的影响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根本含义来说，这些变化是革命性的。在思想方面，中国的新旧名流、从高官到士绅、工商界、学生界改变了语言和思想内涵。一些机构以至主要传媒也藉此表达思想。在体制方面，他们按照外国模式改变了中国长期以来建立的政府组织。改变了形成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和制度。如果把一九一零年中国的思想和体制与一九三五年的一至今天中国相比较，就会发现基本的连续性。它们同属于相同的现实序列。另一方面，如果把一九一零年和一九八〇年初相比，人们会发现，在思想和体制两大领域都明显地彼此脱离而且越离越远。世界与行为规范与此前的几乎完全两样。这一天翻地覆的巨变不只发生在一九八〇年，而是生活在三千年以降之世

〔财〕与〔政〕：
清季财政改制研究

的新政革命在日本上场。——九三李仲贤
人有内对，其观念和材料方
制度体系截然两分。此前
作者这样来表述他的看
源于中国古代的原理。仅
本性的变化，从最根本含
者与学生界改变了语言
改变了中国长期以来建立
体制与一九三五年的一以
结果把一九一零年和一八
也就是说中国人百年以
形成基本框架，并一直运
的知识与制度体系大变



本性的革命并且强调在此过程中日本影响的主动与积极。而对任达所陈述的知识与制度根本转变的事实却是最而易见的。这样的变动是以清异见十分正常。但任达所描绘的更为复杂和深刻。因为它不仅涉及明治时期所形成的新政时期而是持续了半个多世纪。不仅政府主导的那些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全社会各个层面都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对于诸如此清种制度体系几乎全部根本改观。参与其事者不仅是清朝官绅和日本顾问。外国人来华人士和中国知识分子也大都介入其中。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革命性变动不是单纯移植外国的知识与制度。今天中国人所有在于其中的知识与制度体系虽然来源多在外国。因而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大体相似。但还是有许多并非小异。这些千差万别不能简单地用实际上未能摆脱西化的现代化理论来衡量和解释。○今日中国人在正式场合用来自表达其思维的整套语言和概念形成近代中国思想历史的各种学说教学研究的学科分类。总之山人们思维发生独立于人们思维而又制约着人们思维的知识系统与一个世纪以前中国人所拥有的那一套大相径庭。如果放弃这些语汇概念和知识人们很难真正表达自己的意思而习惯于这些体系的今人要想进入变化之前的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也十分困难。即使经过专门训练还是常常容易发生格义附会的误读错解。不仅如此甚至要认识今日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尽管处于同一时代但要分辨那些约定俗成不言而喻实际上各说各话的话语如果不能从发生发展的渊源脉络理解把握也很难真正做到了解同情。近年来学人所批评的倒教电影和所主张的去神圣化虽然都由此而生

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丛书

桑 兵 主编

刘增合 著

「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 / 刘增合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4
(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
ISBN 978-7-108-04828-8

I. ①财… II. ①刘… III. ①财政制度－财政改革－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F8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9192 号

“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丛书”获得
中山大学 985 和 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资助

责任编辑 曾诚 李艳玲

装帧设计 宁成春 崔建华

责任印制 徐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625

字 数 347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55.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序 论

题 旨

鸦片战争以后，清廷有数次革新内政的实践，规模和影响各不相同。就制度变革而言，清季的新政改革，无论在制度变革范围，还是改革深度方面，均超越以往其他革新内政的实践。财政为庶政之母。虽然历次新政均涉及财政层面，然而，改变制度的力度却大不一样。清季革故鼎新的过程中，财政制度的变革成为新政的核心要项。清廷宣称，“清理财政为预备立宪第一要政”。^[1]作为“立宪第一要政”，既有的财政规制在清理财政过程中，诸多方面均出现明显变化，税政、奏销、理财观念等突破了原有的样态，走上了变革的不归之路。时人感慨“旧政轮廓难存，新政支离日甚”，^[2]这种说法尽管略带讥讽，但亦道出制度嬗递的一个侧面。

[1] 《度支部奏为酌拟臣部清理财政处各省清理财政局办事章程缮单折》，安徽官纸印刷局清末铅印单行本。

[2] 《滇督通电各省筹商要政》，《国风报》第1年第22期，1910年8月11日。

2 “财”与“政”: 清季财政改制研究

本书选题确定为清末新政时期的财政制度变动。典章制度史研究历来是中国史学的固有强项。历朝历代的财政制度向为学人所瞩目。民国迄今，晚清财政研究宏著迭出。不过，既有研究中，关于晚清财政制度变动的专论反而较少；以清季新政期间财政制度嬗递为研究对象的专门著述则更为少见。清季财政制度变革虽涉及很多方面，但本选题与一般的通史架构不同，不准备面面俱到、教科书式的“体系完整”，而是着力深究清季财政制度变革的关键问题。主要围绕光绪前期的财政制度兴革、新政期间的清理外省财政、外省财政机构变动、试办预算制度、税政制度的合理化变革等数个问题展开讨论，冀能展示清季财政制度变动的主要面相。

无论是清季新政还是财政制度的研究，无疑均属晚清史研究中较具挑战性的课题。过往学者从各种角度涉猎过相关文献，也产生过相当多的论著，自具开创性意义。而本书论题同时关涉两者，兼顾其互有制约和影响的一面，实系清代典章制度研究中更有挑战难度的选题。难度何在？清季新政期间，全方位引纳外来知识和制度体系，安置本土的过程又充溢着无穷的变数：模仿与泥古并存，趋新与守旧共时，速变、缓变与不变共同构成新政的主调；财政制度变动处于新政大环境中，动辄触及各阶层利益，既得利益者尤其成为影响制度变革的关键，导致财政规制的改革产生变异。揆诸时人记载与后出文献，可以看出制度更张过程中，章程条文与历史实态互有参差，理想与现实若即若离。要恰当处理过渡时期的典章制度变动，难度在此，挑战亦在此。

但是，最大的挑战还在于“理解过去”。依私见，这是今人研究典章制度史最难逾越的障碍。今日国人的思维习惯、言说话

语、行事方式，毕竟远离了百年之前的旧轨辙和旧传统。以新的言说和思维来处理清季变革前的制度形态，极易陷入以今人揣古人，两不沾边的窘境。光绪前期，藩司衙门、府厅州县官衙中以科房处理政事，其中办事人员之称谓即为今人所难以理解，诸如稿案、照磨、帮稿之类，望文生义显然动辄出错；以今人熟悉的现代行政科层观念来理解光绪年间的科房职能，附会解释外省设立的度支公所，甚至以现代财政学知识附会清代的度支、理财这类旧有说辞，显然是十揣九谬。职是之故，学者在梳理清季制度的变动时，易涉虚悬想象（*imaginary*）的危险，或格义附会，或隔靴搔痒。此事端赖学人抱高度之自觉，须警惕以后见之明妄揣史事变嬗，藉今日惯性思维揣摩研究对象言行的倾向。这就要求研究者在感情和心智上真正置身于中国社会的历史场景中，力图处在同一“田野”下去理解过去。陈寅恪教授要求“了解之同情”的研究态度，依然是典章制度史研究的至高境界：

对于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笔。……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分，欲藉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具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所谓真了解者，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但此种同情之态度，最易流于穿凿傅会之恶习。……若加以连贯综合之搜集及统系条理之整理，则著者有意无意之间，往往依其自身所遭际之时代，所居

处之环境，所熏染之学说，以推测解释古人之意志……其言论愈有条理统系，则去古人家说之真相愈远。〔1〕

抱具“了解之同情”，深入历史现场，培养特定的“历史感”才能走进典章制度史研究的大道正途，也才会达到近真历史的境界。

这一颇具难度的研究选题，若循着史学研究的大道正途沉潜比勘，掘隐发微，学术意义自然非同寻常。约略而言，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第一，藉财政反映政治，以财政规制兴革折射近代政治变嬗的影像。财政是政治的外在形式之一。一国之财政制度，决于其政治制度之性质，但政治制度也反作用于财政走向。研究财政制度兴替存革，实际上是探求清季政治制度变革的侧面。两者的密切联系，仅从清季中央集权一个断面即可以显示出来。清廷欲全面集权但却不掌握财权之大部，财权大部实为督抚所掌握；兵权集中方面能否实现中央意图，全视财权是否掌握在清廷之手；各种改制几乎以财政为转移，由于中央缺少大规模的独立性财源，许多改制事项也就不得不委之外省督抚；督抚鉴于军权、财权等被逐一回收，遂极力反对集权举措，上下矛盾随之丛生。〔2〕财政牵扯面之广泛，由此可见一斑。从学理方面看，十九世纪西方经济学人士认为，经济学大体上分为纯

〔1〕 陈寅恪：《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07页。

〔2〕 沈乃正：《清末之督抚集权、中央集权与“同署办公”》，《社会科学》第2卷第2期，国立清华大学出版，1937年1月，第311—342页。

粹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又可分为经济政策学（狭义的应用经济学）和财政学。瓦格纳这样界定财政学：“从其实质而言，是经济学的一部分，从其形式上看，是国家学的一部分。”^[1]梁启超即将财政学视为介于经济学和国家学之间的学问范畴。公开宣称喜好经济学的梁启超，在《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折笔之后，基本上只谈介于政治和经济之间的财政、金融等问题。^[2]在其眼中，财政制度显然属于国家学层面的大问题，清季财政改制是国家制度变动之关键。清季度支部官员也认为试办预算制度“显以示理财之纲要，隐以定行政之方针”。^[3]由此可见，预算制度隐含政治功能的认知相当普遍。因应这种理路，本书不局限于单纯揭示近代财政制度转型的问题，更有藉财政以覩测政治的目的。

第二，财政制度嬗递的样态可以很大程度上反映清季各类制度变动的面相。近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最大的特色恐怕是此起彼伏的变革，制度和观念也在或多或少、亦明亦暗的变迁之中。此一过程存在复杂的异数，又有令人难以觉察的不变面相。换言之，晚清以降的制度和观念既含有突变的成分，也存在渐变或不变的部分。亦新亦旧、不中不西或许是过渡时期制度变动的常态，全然趋新与全部守旧反而不符合历史的实态。这种情形诚如鲁迅所见：“简直是将几十世纪缩在一时：自油松片以至

[1] 森时彦：《梁启超的经济思想》，收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37页注释。

[2] 狹间直树前揭书，第237页。

[3] 《度支部奏试办预算谨陈大概情形折》，《政治官报》第866号，宣统二年二月二十日，第12页。

电灯，自独轮车以至飞机，自标枪以至机关炮，自不许‘妄谈法理’以至护法，自‘食肉寝皮’的吃人思想以至人道主义，自迎尸拜蛇以至美育代宗教，都摩肩挨背的存在”，二重性或矛盾性天然地糅合在一起，“四面八方几乎都是二三重以至多重的事物，每重又各自相矛盾”。^[1]鲁迅描述的情景虽是民国初年社会多种面相重合的现实，然而清季制度兴废的情态又何尝不是如此？监察御史李灼华曾对清廷的制度改革现状相当不满，他批评说：“世谓我国变政，不新不旧，不中不西，不人不鬼，势必至断送国脉而后已。”^[2]既不新也不旧，实为当日各种改制的常态。正是在这个层面上，清季财政制度恰好可以成为一个考量整体制度演进的绝佳观测支点。无论是外省财政机构改制，还是税政合理化改革，以及移植预算制度的尝试，无不显示出新旧互渗、理想与现实彼此脱节的样态。清廷改制初衷一旦落在实处，无论各部院还是各外省，均有变通的做法，最终结果往往与最初设想渐行渐远。因而，清季财政制度兴革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各类制度变动的常规面相。

第三，为研究近代典章制度史提供一个鲜活的个案。鸦片战争以降，中国被逐步拖入一个世界历史的轨道内，西洋政教制度和知识观念渐次输入国内，然而中华政教传统和文化习俗历久弥深，仍有延续不绝的部分。进入民国，纷攘不绝的变革之外，还有根深蒂固的传统成分被遗留在正式制度之内。就研究层面看，

[1] 鲁迅：《热风·随感录五十四》，《鲁迅全集》第1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44—345页。

[2] 李灼华：《奏为改订官制不得轻旧重新徒事纷更无裨实际折》，收入《移孝轩疏稿》，清末稿本，卷上，第167—172页。

“五四”之后，随着现代学术制度和研究方式的兴起，典章制度史研究成果蔚然可观。历代典章制度进入学者视野后，相当多的论著限于探究制度架构的静止形态，肤浅的官样文章或被视为据以分析的典范文本，章程条文或被看做制度的确定形态。甚或依据后出理论条贯旧时文献，凭藉西方经验模式反观中土旧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随着“现代化史学”兴起，更有学人奉“现代化理论”为制度研究的圭臬，视野之内，首尾两端而已，亦即先设想传统样式，然后一意寻找制度变动中的“现代化”成分，最后藉现代化理论奢谈制度演变的结论。这类做法适堕入陈寅恪教授讥讽的“取西洋哲学观念阐紫阳之学”的陷阱。另外，某些论著将研究对象过度简约化，认定制度是国家的制度，观念是全体人的观念，“历史必然是国家的记忆”（History is the memory of states），^[1]丝毫不做差异性研究。多歧性也好，差异性也罢，在某些典章制度史研究中均隐约不彰。严耕望教授批评过这一倾向：“前世史家之侧重政治史者，惟于中央为然；至于地方，则殊忽略，史志所记有关地方制度之材料，以视中央，十不当一，其明证也。”^[2]汪荣祖教授亦深见此弊，他说：“长久以来，在一统的中央史观下只见中国之一致性，而模糊了中国的多样性，使地方色彩隐而不彰，造成整个国史不够周延的缺憾。”^[3]本书所论清季财政制度变动，虽由清

[1] 引自 Henry A.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64), p. 331。

[2]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上编，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卷上，第1页。

[3] 汪荣祖：《史学九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09页。

廷诏令启动，然各省举措不一，标准各异。即如户部本身，光绪初叶该部尚书和管部大臣的理想是规复旧制，奉行以内治外，希冀内外相维；而光宣之交，则倾向于以西式财政新制取代中土理财旧规，期能摆脱财政困境。同一财政中枢机构，前后主旨已显天壤之别。清季财政诸多改革并非整齐划一，人为抵制与顺应时势往往发生在同一省区，财务行政机构改革铭记着督抚司道个人印记，分税改革亦掺杂着固守一隅之利的企图。清廷初定的改革意愿和设想，难以全面贯彻，制度改革最终形成不新不旧、童牛角马的中间形态。历朝历代典章制度兴废存亡，多有类此者。因此，清季财政规制嬗递个案在各类制度演进史上，实为绝佳典型。

治史空间

民国迄今，有关清季财政问题的研究论著，无论专论还是偶涉，多达成百上千篇（部）。但专门研撰清季财政制度变动者却相当少见。即便有，也大多限于探讨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关系这一个范围。这一看法，为近年来两位专门探讨财政史研究的学人所认同。其一是陈锋教授称，“一直受到学者注意的晚清财政体制研究，集中在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关系方面。”^[1]其二是申学锋先生也认为，“关于晚清的财政制度与体制，学者们论述较多

[1] 陈锋：《20世纪的晚清财政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

的为厘金制和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问题。”^[1]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属于晚清财政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观测财政制度变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侧面。具体到财政制度本身，尚有许多重要问题需要学人做细密的探究。已刊论著既给本课题以相当启示，又预示着该问题尚有相当的研究空间。

清季财政制度的变动民国初年就已进入学人的研究视野。不过，当时学人的眼光受到现代学术转型的影响，纷纷热衷于撰写“中国财政史”一类的通史性论著，尽管论著中涉及晚清财政制度变动的内容，然而亦仅仅是论及制度变动的侧面或片段，间有部分论著受到西方财政史著述的范式影响，或感触于民国以来财政现实，所论问题不免带有“为现实而追溯历史”的倾向；各种论著虽详略不同，水准不一，但总体上呈现出数量扩张、全面开花的态势。其中，吴廷燮、贾士毅、胡钧、徐式庄、常乃德、刘秉麟、赵丰田、木村增太郎等人的财政通史类著述基本代表了当时晚清财政史研究的水准；^[2]就清季财政制度的涉猎程度而言，上述学人虽不一致，但亦注意到清季清理财政的事实，并对清季试办预算制度、省财政机构变动等问题有片段涉及。

民国后期，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学人对清季财政问题展开专门研究，从课题范围、文献使用和研究深度来看，学术

[1] 申学锋、张小莉：《近十年晚清财政史研究综述》，《史学月刊》2002年第9期。

[2] 吴廷燮：《清财政考略》，1914年铅印本；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胡钧：《中国财政史讲义》，商务印书馆，1920年；徐式庄：《中国财政史略》，商务印书馆，1926年；常乃德：《中国财政制度史》，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刘秉麟：《中国财政小史》，商务印书馆，1931年；赵丰田：《晚清五十年经济思想史》，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9年；木村增太郎：《中国的经济与财政》，东京：大阪屋号书店，1923年。

水准超越了上述通史类著述。不仅如此，这些学人的有关著述在今天来看，几乎仍是清季财政研究领域不可忽视的重要成果，其学术眼界和基本观点依然深刻影响着今人的问题意识和研究趋向。这些学人中，与本书关系密切者主要有彭雨新、罗尔纲、罗玉东三人，^[1]其中，彭雨新的研究最值得重视。彭氏在1947年发表了研究清末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论著，该文着眼点虽侧重探讨国省财政关系的症结和流变，但对清季的财政制度嬗递亦有精当剖论。其一，缕析解协饷制度式微的要因，注意到外省财政机构发生紊乱的趋势，奏销制度败坏的表现，以及财政收支系统的混乱；其二，分析清廷对各省财务行政机构的统一化努力；其三，略述清理财政与国地两税的划分。^[2]这三个问题，恰好把清季财政制度变动的关键点揭示出来。由于论者侧重国地财政关系方面，对制度本身的嬗变未做深入研究，所以，尽管该文具有相当的提示作用，但有关问题的探究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其余两位学人分别在研究光绪朝筹措财源和清季财政组织症结、督抚财权膨胀等方面有独到见解。

清季财政研究在建国后虽有所发展，但真正得到深入拓展是在1980年代以后。大陆学人、海外学人，尤其是台湾学人均有上佳表现。

大陆学人以研撰断代史性质的学术专著为主要特色，如周育

[1] 三人的研究论著较多，与本书关系密切者，主要有彭雨新：《清末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1期，1947年6月；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6月；罗玉东：《光绪朝补救财政之方策》，《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2期，1933年5月。

[2] 参见彭雨新前揭文关于三个部分的论述。

民撰写《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深入探讨晚清财政的数个方面，较以往研究有较大的深入。该书在清季财政制度的变动方面，注意到外省财政机构由局所林立到统一机构的形成，对清理财政以及试办预算等问题也有系统的阐述。^[1]周志初撰写《晚清财政经济研究》与邓绍辉著《晚清财政与中国近代化》两本著作也注意到财政制度变动的事实，并有部分涉及，^[2]唯问题意识不在梳理制度嬗递方面。申学锋著《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虽系研究财政支出问题，但亦关注制度上发生的变化，在传统解协饷和奏销制度式微、外省财政机构的统一化、皇室财政对国家财政的侵蚀、会计科目调整、试办预算制度等方面，均有深入研究。^[3]陈锋撰《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虽侧重财政政策层面，然而关于奏销制度、清理财政、试办预算、外省财政机构的变动等清季财政制度的几个关键点上，作者仍有深浅不同的论列。这部巨著系近年来关于清代财政政策方面研究相当深入的学术论著，在文献使用和研究深度方面，较之同类著作贡献尤多。^[4]史志宏、徐毅撰《晚清财政：1851—1894》也是研究晚清财政的力作，财政收支大势显然是本书的研究重点，但论者也注意到咸同以后，财政制度上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尤其注意到外

[1]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87—291、412—422页。

[2] 周志初：《晚清财政经济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99—108、116—125页；邓绍辉：《晚清财政与中国近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55—289页。

[3] 申学锋：《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0—191、200—205、250—268页。

[4]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00—528页。

销财政崛起的事实。^[1]比较而言，研究性论文数量虽多，但研究深度值得称道的反而不多见。魏光奇、戴一峰、陈锋、张神根、邓绍辉、张九洲、赵学军、周育民等学者曾研究清季财政问题，财政制度变动也牵动这些学者的视线，其有关论文或涉总体，或论专题，洵为本书研究的基础；陈锋有数文论及清代奏销制度和行政组织的近代化，以近代化视角关注清季财政制度的剧烈变动，亦值得重视。^[2]

同一时期，海外学人亦有研究进展，在清季财政制度、关税、厘金税、财政收支等方面，或有专论，或作涉猎，某些论点突破了旧说框架，实具相当启发。^[3]日本学人关注清代财政，

[1] 史志宏、徐毅：《晚清财政：1851—1894》，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49—255页。

[2] 魏光奇：《清代后期中央集权财政体制的瓦解》，《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戴一峰：《晚清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以近代海关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陈锋：《清代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调整》，《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清代财政行政组织与奏销制度的近代化》，《人文论丛》2000年卷；《清代财政制度的近代化》，《东瀛求索》第11号，2000年；张神根：《清末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划分评析》，《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邓绍辉：《光宣之际清政府试办全国财政预算算》，《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张九洲：《论清末财政制度的改革及其作用》，《河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赵学军：《清末的清理财政》，收入王晓秋、尚小明主编：《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周育民：《清王朝覆灭前财政体制的改革》，《历史档案》2001年第1期。

[3] 如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载氏著：《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陆惠风，*The Board of Revenue and Late Ch'ing Finance and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 1893 - 1899*,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Stanley 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Seattl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王业键,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 - 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Hon-wei Ho (何汉威), "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s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 - 1911", *Far Eastern History*, 1985, Vol. 32。

或撰述通史性著作，或探讨晚清地方财政问题，财政制度的嬗递亦得到不同程度的研究。^[1]台湾近年来涉足清代财政领域的学人越来越多，其研究清季财政问题成绩相当突出。王业键、全汉升、何汉威、何烈、林满红等均属关注清季财政和税收的重要学人。^[2]其中，何汉威近年来关于清季财税问题的研究成绩尤为显著。^[3]何氏关于清季督抚对州县财政的整合努力以及清廷与各省财政关系的研究方式和学术视野对本书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正如学人注意到的那样，民国迄今，有关清季财政制度的研

[1]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山本进：《清代財政史研究》，汲古书院，2002年；《清代后期四川地方财政的形成》，《史林》第75卷第6号，1992年；《清代后期四川的财政改革与公局》，《史学杂志》第103编第7号，1994年；《清代后期湖广的财政改革》，《史林》第77卷第5号，1994年；《清代后期江浙的财政改革与善堂》，《史学杂志》第104编第12号，1995年；《清末山西的差徭改革》，《东洋史研究报告》第19号，1995年；谷井阳子：《道光咸丰时期地方财务基调的变化》，《东洋史研究》第47卷第4号，1989年；土居智典《清代湖南省的省财政形成与绅士层》，《史学研究》第227号，2000年；《从田赋地丁看晚清奏销制度》，《北大史学》第1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清代財政の監察制度研究——交代制度を中心として》，《史学研究》第247号，2005年5月。

[2] 王业键，*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全汉升：《清季铁路建设的资本问题》，载氏著：《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新亚研究所，1976年；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编印，1981年；林满红：《晚清的鸦片税》，《思与言》第16卷第5期，1979年；《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近代中国进口替代个案研究之一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3] 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期，1984年；“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s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911”, *Far Eastern History*, 1985, Vol. 32; 《清季赋税基准的扩大及其局限——以杂税中的烟酒税和契税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下册，1988年；《从银贱钱荒到铜元泛滥——清末新货币的发行及其影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3分，1993年；《清末广东的赌博与赌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2分，1995年；《清末最后十五年间政府的筹款方策：盐斤加

究多数集中在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方面，关于财政制度本身的研究虽有若干进展，但在研究深度上尚可发掘。梳理既往的研究成绩，洞察其存在的问题，可以发现新的研究空间和本书努力的方向。具体而言，主要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兼顾域外对本土财政改制的复杂影响。考量清季财政制度嬗递不应仅仅局限于财政本身，甚至也不应限于国内财政本身，在西学东渐背景下，应该关注域外新制对本土制度和观念的影响。税制改良、预算制度、收支新规等，无不渗透着西方理财新制的复杂影响。既往研究在这一层面上，仅注意到国内财政本身的演进，而未对日本等西方国家的财政制度的示范性影响加以关注。挖掘制度变动的内因自然重要，但外在影响显然不可忽视。美国学者任达（Douglas R. Reynolds）的研究表明，日本对晚清中国的变革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1]它起码说明，西方近代的新知新制存在着逐步影响晚清变革的趋势，忽视这一事实，显然不能完整解释清季制度变动的真正原因。

其次，应警惕就财政论财政的肤浅方法。过往相当多的研究论著存在着就财政论财政的趋向，过多地关注收支变动的表面。事实上，清季财政制度的演变过程渗透着各种错综复杂的非财政因素，中央与外省的关系状态仅是其一；此外，府厅州县官员的

〔续〕价》，《中国史学》第6辑，1996年；《从清末刚毅、铁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第1分，1997年；《清季国产鸦片的统捐与统税》，《薪火集：传统与近代变迁中的中国经济——全汉升教授九十诞辰庆祝寿论文集》，台北：稻香出版社，2001年；《清季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反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2001年。

〔1〕任达：《新旧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217—218页等。